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体〔2023〕6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关于开展新一轮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 工作站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区教育局、科委（协）：

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青少年创新后备人才，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近年来，市教委、市科委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了“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以下简称“实践工作站”）项目。目前，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电子科学与技术等35个实践工作站，上南中学等140个实践点运转良好，累计培育了逾万名高中学生。为进一步扩大项目覆盖面，夯实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人才基础，现决定开展新一轮实践工

作站、实践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遵循青少年成长需求、认知特点和创新实践教育规律，以实践工作站为载体，整合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社区等多方资源，校内外联合，跨界别联动，培育学生创新精神、拓展学生创新思维、夯实学生创新知识、强化学生创新行动，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二、实施内容

实践工作站依托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力量，面向高中学生，以特色培养课程体系作为内容主轴。由本市高校、科研院所所属院系部门研发制定科学研究小课题（可包含科学实验课程），即：每一位参与学生必须从事1项科学研究课题任务（10个单元，40课时，在1个学年内完成）。通过从事科研实践，提高青少年的科学创新综合素质。同时辅以科普讲座、高校开放日、科普教育基地参观、高科技企业参观、科普夏令营等，丰富活动形式。

三、申报要求

（一）实践工作站申报要求

1. 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申报。高校申报实践工作站项目的学科（系、院）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工作中，评估结果应在B+（含）以上。科研院所申报实践工作站项目的学科应建有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践工作站创建标准见附件1。

2.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已有科普专项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不得申报同一方向课题。同一单位申报《上海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普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所列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已承担实践工作站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所属一级学科（系、院）不得申报。

3. 已获得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进行申报。

4. 申报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市教委、市科委结合申报情况组织评审，通过评审后，设立实践工作站，由其承担实施实践工作站项目。

进一步完善实践工作站考核评估机制，市教委将会同市科委对实践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开展考核，实施动态监测。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健全实践工作站退出机制。

（二）实践点申报要求

1. 本市普通高中学校（市、区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优先）、青少年活动中心（少科站）、专题性科普场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条件适合的均可申报，每区教育系统申报 2 个实践点，科委系统申报 1 个实践点（浦东新区分别为 4 个、2 个）。实践点创建标准见附件 2。

2. 在区教育局、区科委评审推荐基础上，市教委会同市科委指导开展实践点的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实践点纳入备选库，根据实践工作站设立情况匹配实践点，现有实践点所在单位若已匹配 2 个（含）以上实践工作站，不得再申报。

四、申报方式

（一）实践工作站申报方式

1.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无需送交纸质材料。申请人通过“上海

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svc.stcsm.sh.gov.cn）进入“项目申报”，进行网上填报，由申报单位对填报内容进行网上审核后提交。

2.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 9:00，截止时间（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16:30。

（二）实践点申报方式

采取单位申报，区教育局和区科委评审推荐的方式。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填写《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践点申报表》（附件 3），各区教育局、区科委依据实践点分配名额及评审情况确定推荐单位。推荐表电子稿由区级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qsnsjgzz@163.com，文件名为“**区实践点推荐表”。申报表纸质材料由区级推荐单位盖章后，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一式三份报送至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总站，地址：中山西路 1247 号 2 号楼 303 室。

市教委联系人：常华阳，电话：23116719

市科委联系人：葛航铭，电话：23112499

市科艺中心联系人：沈玉婷，电话：64674469

- 附件：1.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创建标准
2.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践点创建标准
3.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践点申报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创建标准

一、由高校、科研院所分管校（院所）领导牵头负责

分管领导承担总体协调、监督管理本单位所辖各实践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职责。

二、有精干的管理团队

每个工作站设站长 1 名，副站长若干名。站长原则上由各高校、科研院所学科院系领导担任。管理团队承担保障工作站规范管理和正常运行职责。

三、有完整的运行体系

工作站接受实践工作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监管。每个工作站每年至少接纳 120 名学生进站。在总站指导下、在各区力量配合下，工作站负责至少 4 个实践点的建设、管理，形成“工作站-实践点”的运行体系。

四、有完备的培养方案和学生评价方案

（一）工作站制定具体课程培养方案，报本项目专家委员会审核，由总站核准并报市教委、市科委审核后实施。

（二）工作站培养方案中必须包含 10 个以上科学创新小课题题库方案（可包含科学实验课程），题库中的课题保持均衡难易水平，供学生选择。

（三）课题研究不少于 10 个单元（每单元 4 个课时），在 1 学年内完成。课时安排原则如下：

——科学探究的意义、方法及实施；实验室安全教育及仪器设备的认知（1个单元）。

——小课题研究（包括基本操作技能与规范训练、选题、文献调研、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实验探究等，8个单元）。

——数据处理与成果展示（包括数据整理、比较分析、撰写研究报告及成果汇报展示，1个单元）。

（四）工作站在主线课程之外，结合实际条件，开设各类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科普讲座、高校开放日活动、科普教育基地参观、高科技企业参观、科普夏令营（待条件成熟时推出）等。

（五）培养方案中必须包含阶段性考核方案。

（六）工作站制定学生课题成果等级评价方案，报本项目专家委员会审核，由总站报市教委、市科委核准实施。工作站依据本项目学生管理办法实施综合评价。

五、有完备的师资队伍

工作站配备指导教师、辅导员和管理人员。

师资队伍标准为：工作站在每个实践点配备指导教师1人（副教授及以上），辅导员3-4人（讲师、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

工作站本部设立科研实践教学中心，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1人、科研实验保障技术人员1人。

工作站配备所辖实践点管理联络员1人（负责实践点日常运营、联络，可由辅导员兼任）。

六、有完善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一）本部科研实践教学中心，必须具备基本实验室用房。

拥有 1-2 间 100 平米以上的实验室。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和排气装备。

(二) 确保实验室安全及师生人身安全, 营造良好科研氛围。

(三) 有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的使用和管理制度; 建立废物、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制度, 符合环保要求。

同时, 各工作站结合学科特点, 结合实际运行管理需要, 可以组建聘任工作站专家组 (此项为建议标准, 非硬性标准)。专家组人数一般为 5 人及以上, 是工作站的专业咨询机构。专家组名单报总站备案。其职责为:

(一) 制定培养方案、评价方案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

(二) 审议工作站指导教师、辅导员选任名单, 提供指导意见。

(三) 参与学生综合评价工作。

(四) 工作站委托或交办的其它工作。

依照上述标准, 以高校、科研院所所辖学科院系为申报单位, 向总站递交年度工作计划和课程体系方案。通过审核后, 工作站正式创建。

附件 2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践点创建标准

实践点由区教育局、区科委负责评审推荐，在市、区两级实验性示范性高中、青少年活动中心（少科站）、科研院所、专题性科普场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条件适合的单位设立。实践点创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施条件和管理规范

（一）具备适宜课程实践活动开展的教室，至少可容纳 35 人。

（二）基本具备符合创新小课题科研实验条件的工作室。

（三）制定并执行确保师生安全的科研实验管理制度。

（四）具备电脑、网络等基础信息设施。

二、师资力量

（一）指导教师 1 人（副教授及以上），辅导员 3-4 人（讲师、在读研究生或本科生）。上述人员由各实践工作站负责保障。

（二）实践点负责人 1 人。由各区确定人选，报各实践工作站核准。实践点负责人必须具备学生科普活动管理相关经验。

（三）实践点管理人员 1 人（有条件的实践点可以分设 2 人）。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科研实验知识和技能。管理人员由各区确定人选。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实践工作站总站会同各实践工作站制定规范开展管理。

附件 3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实践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所属区		所属街道	
单位性质		学科(见备注, 选择 1 个或多个)	
详细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职务	
负责人手机号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号	
学生容量		周边公共交通	
人员保障			
已有基础			
场地	(附照片)		
设备设施	(附照片)		
推荐单位 (区教育局或区科委)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天文学 地理学 大气科学 海洋科学 地球物理学 地质学 生

物理学 系统科学 科学技术史 生态学 统计学 力学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化学工程与技术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兵器科学与技术 核科学与技术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城乡规划学 风景园林学 软件工程 生物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公安技术 作物学 园艺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植物保护 畜牧学 兽医学 林学 水产 草学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药学 中药学 特种医学 医学技术 护理学 其他

抄送：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